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实施的决定

揭府〔2025〕25号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赋予县域更多管理权限和主动权，进一步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市政府决定将2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实施。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衔接，共同做好此次职权调整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认真做好衔接落实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有关单位要根据调整实施决定，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承接单位完成职权调整的交接工作。要通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权责划分、监管措施等。职权调整后，市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职权调整实施的承接单位、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事项。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单位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单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职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及时将承接的市级行政职权纳入本级权责清单进行管理，确保权责明确、落实到位；相关承接部门要主动做好职权的承接工作，认真制订具体实施措施，调整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尽量缩短办事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定期将实施情况报市级相关单位。

三、切实强化监督指导

市相关单位要完善职权事项的实施标准或流程规范，通过现场指导、开展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承接能力；要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度等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密切跟踪事项调整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要定期对事项调整实施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实施的市级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调整实施意见	备注
1	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实施	
2	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